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

和审批程序，并即使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